

浉河区水普外河流管理范围划定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浉河区水普外河流管理范围划定项目

委托方（甲方）： 信阳市浉河区水利局

承揽方（乙方）： 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04 日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浉河区水利局

承揽方（乙方）：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信阳市浉河区水利局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浉河区水普外河流管理范围划定范围划定项目（采购编号：信浉财公开招标-2025-33-1）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2189044.24 元（大写：贰佰壹拾捌万玖仟零肆拾肆元贰角肆分）。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 1313426.54 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叁仟肆佰贰拾陆元伍角肆分）。

（建议预付比例不低于 30%，对中小微企业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 60%）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检查无误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剩余 40%合同项目经费，即¥875617.70 元（大写：捌拾柒万伍仟陆佰壹拾柒元柒角）。

第三条 工作内容

董家河、倒石桥河、白马山河、龙潭河、太阳河、孔家畈河、蒋水河、余寨河、西庙河、石板河、三角山河、马家畈河、金华河、朝天河、左店河、老湾河、黄湾河、杨河、西河共计 19 条河流的管理范围测绘，分辨率优于 0.2 米 DOM，界桩点位设计，河道断面测绘。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 197—2013)；

- (2)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
- (3) 《防洪标准》(GB/T50201—2014);
- (4)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5)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2009);
- (6)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7) 《数字航空摄影控制测量规范》(CH/T3006—2011);
- (8)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测图规范 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数字高程模型 数字正射影像图 数字线划图》(CH/T3007.1—2011);
- (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1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2 部分: 1:5000 1:10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2—2017);
- (11)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13923—2006);
- (12)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13) 河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指南。

第五条 提交的成果

- 1、河流管理范围线平面图;
- 2、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图册;
- 3、河流管理范围线划定报告;
- 4、河道断面图;
- 5、界址点成果表;
- 6、控制点成果表;

7、以上成果资料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

第六条 质量标准

依据相关规范标准编制，达到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政策要求。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测区基本资料并指定测区位置，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顺利完成作业提供方便。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在合同签订 2 日内进场作业。

2. 乙方保证在规定时期内完成作业任务。

3. 在外业工作完成后 5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成果资料一套。

4. 乙方保证测量成果的真实可靠，并保证评审验收。

第九条 项目完成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成果。

第十条 保密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测绘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向第三方转让所造成的同等成果造价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提供资料，乙方必须在 60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成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获得赔偿，赔偿金额按合同额的 10%。（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乙方承诺按时保量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

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若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获得赔偿，赔偿金额按合同额的 10%。（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本协议可以进行变更或终止，变更与终止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双方共同签署确认。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乙方：（公章）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八一路
152 号金桂园 1 号写字楼 50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信阳中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2637 1570 4476

联系电话：18538378877

签约时间：2026 年 01 月 04 日

